



关于加强社会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铜民老龄〔2017〕14号

县、区民政局：

近年来，我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补助政策。为保障财政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市财政、审计部门加大对社会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审计。从审计的情况来看，发现社会办养老机构存在着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不规范，收取服务费不交纳养老机构银行账户等问题。为切实加强社会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保证政府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和完善社会办养老机构财务制度。根据《安徽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安徽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建养老机构办理设立许可后，应依法及时办理登记手续。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行《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登记为企业的，执行相应的企业会计制度。县、区民政局要督促各养老机构严格按照所适用的会计制度，尽快完善财务会计帐目，规范会计核算，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养老机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并按规定保管财务会计档案。各养老



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财务管理，会计人员要持证上岗，要按照规定开设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管理，保证养老机构的服务收入、政府补助资金以及接收社会捐赠的资金及时交纳银行账户，纳入财务核算。

二、规范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规定，政府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仅用于养老机构、房屋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政府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仅限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不允许将政府补助资金用于其他方面，尤其是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机构，不得将政府补助用于投资人的分配。

三、建立规范的养老机构收费制度。县、区民政局要督促养老机构使用正规税务票据（经与市国税局沟通，养老机构可在市国税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领取增值税发票），为入住老人缴费开具税务发票。同时，各养老机构要按照民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要求，与入住老年人签订规范的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入住时间等。养老机构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在机构的醒目位置公示。

四、定期开展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财务管理和运营情况检查。县、区民政局要结合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通过定期检查社



铜陵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会办养老机构的帐目或会计报表，准确掌握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变化情况，也可以结合年度检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机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社会办养老机构在申报政府运营补助资金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养老机构入住人数及其变化情况的入住合同、老年人服务收费凭证和会计报表等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补贴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确保政府对养老服务业的扶持政策有效执行。

县区民政局要将加强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财务管理作为加强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养老服务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财务管理工作做的好的将适时给予奖励。县区民政局和各社会办养老机构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老龄办联系。

铜陵市民政局

2017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